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：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

乙方：河南恒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2 日

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： 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

乙方： 河南恒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 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改造工程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 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改造工程项目

1.2 工程地点： 商丘市睢阳区北海路

1.4 资金来源： 财政资金

1.5 工程内容： 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 120 日历天。以甲方或监理书面通知进场时间为准。

三、工程质量等级

工程质量标准： 合格

四、签约合同价格

合同暂定价格：

[含税]大写： 贰佰伍拾捌万陆仟贰佰零陆元整

[含税]小写： 2586206.00 元

五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%作为预付款（无进度款），竣工验收合格后，需由第三方公司审计完成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结算审计总价款的 97%，审计总价款的 3%为质保金，二年后无质量问题、无维修费用，全额无息退还工程质保金，如产生维修费用据实扣减后无息退还剩余质保金。（首先乙方开具发票并完善支付手续，然后支付工程款，不开发票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）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3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；
- (4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七、承诺

7.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7.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八、双方权利义务

(1) 甲方

1.1 甲方委派 陈亚 为现场代表，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，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，并参与工程的初验、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。如变更现场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。

1.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，保证运输道路通畅，同时提供现场施工用临水、临电的接驳口。

1.3 协调处理乙方同其他施工单位的施工配合。

1.4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，并做好双方签署的会议纪要，会审 3 天内分发各相关单位。

1.5 甲方有权对工程进度、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，对已经进入现场的成品、半成品进行质量抽检，参加材料、样板的验收，组织工程验收，自接到乙方书面通知起 48 小时内参加隐蔽工程验收。

(2) 乙方

2.1 乙方委派 裴杰 为现场代表，负责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、根据合同规定处理现场有关事宜、代表乙方做出决定并遵照甲方指示工作；负责处理现场有关本工程设计图纸、工程进度、技术质量、安全施工、工程监督、质量检查验收和洽商签证等。如乙方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。

2.2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，根据甲方确认后的施工图纸的规范、规程、规定及各部位节点施工要求进场施工。

2.3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操作规程、安全规程及各项现行国家规范施工，保证进场材料、设备质量及施工质量均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、规程、规定和甲方的要求。

2.4 组织原材料采购、加工，组织施工管理人员、施工机械进场。

2.5 负责施工现场不同工序间不同工种关系的协调，确保正常施工。

2.6 做好施工现场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。工程竣工但未交付甲方之前，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。

2.7 在施工中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、返工、材料、构件的倒运，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予以赔偿。

2.8 做好施工组织、管理，保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、道路畅通，设备材料堆放整齐，并及时清除垃圾和不用的临时设施，做到工完场清。

九、工程质量及验收

（1）工程质量

1.1 本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要求，且需符合甲方设计要求，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。

1.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，须根据甲方、监理要求返工或整改；

（2）检查和返工

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、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，以及甲方、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，随时接受甲方、监理的检查、检验，为检查、检验提供便利条件，并根据要求向甲方、监理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。

（3）竣工验收

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，乙方按有关规定，提前 3 天向监理提供完整工程验收资料。监理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甲方、监理验收；验收不合格部分，须根据甲方、监理要求返工或整改。

（4）工程移交

4.1 乙方施工完毕或中途退场，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7 天内，负责将其所有施工人员、施工机械和机具等撤离甲方工地；逾期未撤离的，甲方有权采取任何强制措施，强行责令乙方退场，所发生费用（包括甲方垫付的工人工资等费用）及场地占用

费由乙方承担，甲方垫付的款项，甲方可从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4.2 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验收要求，乙方不得因任何理由而拒绝交付工程。

十、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

10.1 乙方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，严格遵守《建筑工地扬尘防治专项条款》，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，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教育，消除事故隐患，杜绝一切安全事故。

10.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，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，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。

10.3 在施工期间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所有人身、财产、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和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1.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，否则，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。

11.2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施工场地的，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。

11.3 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参加隐蔽工程验收，否则视为默认，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。但如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，乙方必须承担质量责任。若事后甲方提出复查，复查合格时费用由甲方承担，复查结果不合格，复查及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11.4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时，乙方未及时全部发放民工工资、材料款等造成工程延误，所发生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十二、保险

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负责办理乙方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、现场各类施工机械、设备、材料的保险，并支付保险费用，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3.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具有法律约束力。双方必须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，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13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3.3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甲方：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或盖章)



陈永

乙方：河南恒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或盖章)



签订日期：2025年8月17日

